

卫环函〔2021〕19号

关于同意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溶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奥斯发〔2020〕4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吨50%单氰胺水剂扩建项目位于中卫工业园区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地。项目建设水解反应釜、酸化釜、过滤器、真空泵、脱色塔、石灰氮料仓、成品罐、刮膜蒸发器、冷凝器、接收釜等设备、设施及厂房，并配套建设相应储运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6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40000 吨 30%单氰胺水溶液、18000 吨 50%单氰胺水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石灰氮料仓采用全封闭设置，进料环节等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反应釜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为无组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将噪声源集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建造隔声机房、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阴离子树脂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单氰胺过滤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渣场，定期外售给水泥厂做生产原料，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除尘清灰返回生产过程综合利用。

（五）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罐区、事故水池，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执行。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VOCs 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34 吨/年、0.002 吨/年以内。

（七）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运营期液体单氰胺泄露、爆炸等伴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厂区设置事故水槽，车间储罐区建设围堰，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